**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作为赤峰广钢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二零二一年四季度我一直秉持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参加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

参加了九月份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在十二月份参加考试并通过考核取证。

2、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依据新安全法对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作业指导书进行修订，共完成59个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修订，已通过总部批准，发布到公司的GIMS管理平台。

3、开展安全标准化工作，完成企业自评打分工作，编制自评报告；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制定《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配备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的资金投入，保障安全生产，四季度安全生产投入16万元。

5、组织建设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组织公司安全、工艺、设备、电气、仪表等专业人员每月对公司整体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对查出的隐患立即整改，不能及时整改的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确保风险可控。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根据已备案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2021年度应急救援演练计划》，保证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每年演练2次，提高企业内部的应急救援能力，四季度开展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和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各一次。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我公司四季度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李英龙

2021年12月27日